

共青团诸暨市委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共青团诸暨市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共青团诸暨市委（简称团市委）受中共诸暨市委和团绍兴市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能是：

行使中共诸暨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市青年联合会、少先队工作。

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物。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多种有意义的活动。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组织和带领广大青年在诸暨现代化建设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

的作用。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境内外、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制定团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指导各直属团组织的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团绍兴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共青团诸暨市委部门预算包括：共青团诸暨市委本级预算、诸暨市青少年宫预算。

二、共青团诸暨市委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共青团诸暨市委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 38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2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共青团诸暨市委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386.2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6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2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35.9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1.82 万元，项目支出 128.5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6.2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4.4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1.63 万元，占 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04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支出（类）13.35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类）37.26 万元，占 9.6%。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03.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的基本支出。

1.3.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85.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项目支出。

1.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79.5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的基本支出。

1.3.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

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安排 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项目支出。

1.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6.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8.0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1.3.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6.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等的支出。

1.3.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6.3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等的支出。

1.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5.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3.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33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7.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

1.5.2.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调研考察等支出。

1.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2.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共青团诸暨市委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共青团诸暨市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预算 2.4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团诸暨市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共青团诸暨市委重点项目支出及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青少年统战权益工作项目支出 40 万元。绩效目标：

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增强爱国意识、爱党意识，积极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接班人；通过开展家燕归巢、大学生故乡行、青年人才培养、交流、亲青帮等活动，凝聚青年、服务青年。

（2）志愿服务工作项目支出 30 万元。绩效目标：

立足市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为志愿者活动开展提供场地、服装、物料等基本保障工作；重点开展 3.5 志愿者服务日专项工作、赛事志愿保障工作；同时结合日常工作，定期性开展文明劝导、亲青恋、移风易俗引导、送清凉、送温暖等志

愿服务工作。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